

110 學年度本校【臺北校區】「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」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啟動

- 因應疫情升溫，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，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取消「到校」考試項目，改為採「書面資料」(100%)評比或是加採視訊面試(僅建築系)。全面一致落實防疫規定，所有考生無須移動至本校，減少校園群聚染疫風險。學系啟動之應變措施簡述請參見下表。
- 各學系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請參考簡章「肆、招生學系(組)考試項目及成績核計各學系(組)附註說明(第 9-13 頁)」等。

招生學系(組)	年級	原訂考試規定	應變措施
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	二	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： 英文面試 60%	【書面審查】(佔分 100%) 書面審查各項占比與同分參酌順序： 1.個人專業表現 50% 2.學業表現 50%
	三	書面審查 40%	
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	二	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： 英文面試 80% 書面審查 20%	【書面審查】(佔分 100%) 書面審查各項占比與同分參酌順序： 1.語言溝通能力(語言能力證明文件) 40% 2.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30% 3.多元表現 30%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	二	一、【書面審查】繳交資料 1. 歷年成績單 (必繳) 2. 自傳 (必繳) 3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 (選繳) (例如語言檢定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成果作品或才藝等證明)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。	維持原訂考試規定【書面審查】
	三	二、書面資料審查(占分比例 100%)，配分比： 學業表現 65%、自傳與輔佐資料 35% 三、同分參酌 1.學業表現、2.自傳與輔佐資料	
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	二	一、【書面審查】繳交資料 1.歷年成績單(必繳) 2.個人資料表(必繳)，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 http://fscd.usc.edu.tw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。	【書面審查】(佔分 100%) 書面審查各項占比與同分參酌順序： 1.個人資料表 50% 2.歷年成績單 50%
	三	二、各科目占總分之比例： 面試 50%、書面審查 50%	
社會工作學系	二	一、 <u>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。</u> 二、【書面審查】繳交資料 1. 歷年成績單 (必繳) 2. 自傳 (必繳) 3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 (選繳) (例如語言檢定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成果作品或才藝等證明)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。	維持原訂考試規定【書面審查】
	三	三、書面資料審查(占分比例 100%)，配分比： 學業表現 50%、個人專業表現 50% 四、同分參酌 1.學業表現、2.個人專業表現	

招生學系(組)	年級	原訂考試規定	應變措施
餐飲管理學系	二	一、【書面審查】繳交資料 1. 歷年成績單(必繳) 2. 自傳(必繳) 3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 (選繳)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。	【書面審查】(佔分 100%) 書面審查各項占比與同分參酌順序： 1.多元表現 40% 2.自傳 40% 3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0%
	三	二、各科目占總分比例： 面試 70% 書面審查 30%	
音樂學系	二	一、 <u>三年級考生另須審查報考資格。</u> 二、本系分為兩階段審查： 初審：【書面審查】，二及三年級考生須繳交【歷年成績單】及【考試自選曲之演奏(唱)影片】，請提供影音檔案之 YouTube、Vimeo 或其他網站連結(樂曲間不可剪接)。(請連同報名表件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。) 複審：【術科考試】。 ※屆時若疫情警戒本校無法考試，則取消術科考試，【書面審查】佔比 100%。依本校公告為準。	【書面審查】(佔分 100%) 書面審查各項占比與同分參酌順序： 1.考試自選曲之演奏(唱)影片 70% 2.歷年成績單 30%
	三	二、各科目佔總分比例： 視唱、聽寫 10 % 樂理 10 % 主修 80 % 三、考生限選下列樂器為主修，不分組依總分高低 錄取： 1.弦樂 (限選自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吉他) (1) 自選曲一首 (2)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.管樂 (限選自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薩克氏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) 擊樂 (提供 C~c ⁴ 五個八度馬林巴木琴、定音鼓、大鼓、小鼓、抖音鐵琴、高音木琴) (1) 自選曲一首 (2)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3. 聲樂 任選 2 首不同語言之歌曲 4. 鋼琴 (1) 自選曲一首 (2)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四、主修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依總分依序錄取。	

招生學系(組)	年級	原訂考試規定	應變措施
服裝設計學系	二	<p>一、創意思考與設計 (術科)</p> <p>1.係針對考題，以文字與圖像表達思考之創造力與想像力。</p> <p>2.考試用紙由本校提供。</p> <p>3.使用媒材：已繪圖方式表現(攜帶慣用之繪圖工具)。勿使用噴霧用品(如噴漆、噴膠)、電器用品(如吹風機、照相機)、不可使用額外素材，破壞術科圖紙。</p> <p>二、作品集 1 份，需備有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競賽成果(任何獲獎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資料)、歷年創作相關作品。(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)。</p> <p>三、錄取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，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至進修補修學分，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選課規範概依本系專業科目選課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各科目佔總分比例： 英文 20 %、創意思考與設計 50 %、作品集面試 30 %</p>	【作品集審查】(佔分 100%)
	三	<p>一、<u>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。</u></p> <p>二、服裝畫：考試用紙由本校提供。考生可自由選擇自備以下用具，例如：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麥克筆、蠟筆、水彩、代針筆或簽字筆。(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，嚴禁使用噴漆、噴膠、完稿膠等物品。)</p> <p>三、服裝構成(術科)：請考生自備製圖用具，上衣 1：1 實際大原型版。</p> <p>四、作品集 1 份，需備有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競賽成果(任何獲獎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資料)、歷年創作相關作品。(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)。</p> <p>五、錄取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，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至進修補修學分，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選課規範概依本系專業科目選課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各科目佔總分比例： 英文 20 %、服裝畫 30 %、服裝構成 50 %</p>	【作品集審查】(佔分 100%)
媒體傳達設計學系-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	二	<p>一、<u>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。</u></p> <p>二、設計繪畫(術科)</p> <p>1.紙板：四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。</p> <p>2.應考全程嚴禁使用任何電子、電器用品及會發出聲響影響其他考生之器具。使用媒材不限，惟需注意不得使用含揮發性氣體及會破壞試卷之媒材。(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，故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噴漆、噴膠、完稿膠等物品。)</p>	<p>【作品集(含影片)審查】(佔分 100%)</p> <p>除簡章訂定之作品集外，請另提供自我介紹影片一份，格式如下：</p> <p>(1) 請拍攝自我介紹影片 1 份(5-10 分鐘內)，含 30 秒自我介紹及作品集介紹，並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雲端網站，於作品中提供連結及 QR Code。一併於寄件截止日期前繳交。</p> <p>(2) 若書審資料於本公告前已寄出，影片來不及附上，請將影片連結網址於 7 月 1 日前寄至本系信箱 sccd@g2.usc.edu.tw，信件名稱「110 暑期轉學考-網路報名序號-姓名」</p> <p>(3) 影片補交等相關問題可洽詢媒傳系(分機 7211)</p>
	三	<p>三、作品集 1 份。需備有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競賽成果(任何獲獎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資料)、歷年創作相關作品，以上請列印成冊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。</p>	
媒體傳達設計學系-創意媒體設計組	二	<p>四、設計繪畫為術科，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依總分依序錄取。</p> <p>五、各科目佔總分比例： 設計繪畫 50%、作品集面試 50%</p>	
	三	<p>六、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其缺額得以互相流用，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缺額仍不錄取。</p>	

招生學系(組)	年級	原訂考試規定	應變措施														
工業產品設計學系	二	<p>一、<u>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。</u></p> <p>二、創意設計 / 產品設計 (術科)</p> <p>1.紙板：對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。</p> <p>2.工具自備：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，快速設計工具如鉛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尺等不限制。</p> <p>三、作品集 1 份(紙本成冊，連同自我介紹影片隨身碟及其他報名表件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)。</p>	<p>【作品集(含影片)審查】(佔分 100%)</p>														
	三	<p>(1)作品集媒材與形式不拘，如為實體或電子作品請以圖說附上，內容以表現作者個性、原創性、對創作之熱情及自身創作經驗的獨特性為佳。</p> <p>(2)請拍攝自我介紹影片 1 份 (5-10 分鐘內)，內含 30 秒自我介紹及 1 件本人創作之立體作品介紹，(請儲存於隨身碟，連同作品集及其他報名表件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)。</p> <p>四、創意設計/產品設計為術科，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依總分依序錄取。</p> <p>五、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49 853 967 1003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二年級</th> <th colspan="2">三年級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英文</td> <td>20 %</td> <td>英文</td> <td>20 %</td> </tr> <tr> <td>創意設計</td> <td>40 %</td> <td>產品設計</td> <td>40 %</td> </tr> <tr> <td>作品集面試</td> <td>40 %</td> <td>作品集面試</td> <td>40 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二年級		三年級		英文	20 %	英文	20 %	創意設計	40 %	產品設計	40 %	作品集面試	40 %
二年級		三年級															
英文	20 %	英文	20 %														
創意設計	40 %	產品設計	40 %														
作品集面試	40 %	作品集面試	40 %		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學系	二	<p>一、<u>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。</u></p> <p>二、創意設計(術科)</p> <p>1.紙板：全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。</p> <p>2.工具自備：</p> <p>(1)快速設計工具，如鉛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尺等不限制。</p> <p>(2)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，不需要攜帶平行尺、製圖桌。</p> <p>(3)請勿在教室內使用噴霧用品(如噴漆、噴膠)及揮發性氣體。(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，且考生不適宜至考場以外場域的考量下，影響其它考生權益)。</p> <p>(4)請考生不得切割學校提供之紙板。</p> <p>考生創作需要切割媒材請自備切割墊(不得在桌面切割)。</p>	<p>【作品集(含影片)審查及視訊面試】(佔分 100%)</p> <p>各項占比與同分參酌順序</p> <p>1.「作品集審查」(佔分 60%)</p> <p>2.「視訊面試」(佔分 40%)</p> <p>※為配合視訊面試參閱，作品集除紙本成冊外，需另提供電子檔以光碟片或隨身硬碟儲存，檔案以 PDF 格式(大小上限為 40MB)。</p> <p>※若作品集電子檔來不及與紙本同時寄出，請將電子檔於 7 月 1 日前寄至本系信箱 arch@g2.usc.edu.tw，信件名稱「110 暑期轉學考建築系-網路報名序號-姓名」。</p> <p>※「視訊面試」相關作業說明將於 7 月 5 日公告於建築設計學系網頁 (http://www.arch.usc.edu.tw/)、建築設計學系粉絲專頁 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CADTaiwan) 及招生考試資訊網，考生請上網查閱或電話洽詢建築系(分機 7311)。</p>														
	三	<p>三、作品集 1 份(紙本成冊，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寄件截止日前郵寄)。</p> <p>(1)作品集媒材與形式不拘，如為實體或電子作品請以圖說附上，內容以表現作者個性、原創性、對創作之熱情及自身創作經驗的獨特性為佳，可附上上傳、相關課程成果等。</p> <p>(2)請拍攝自我介紹影片 1 份(5-10 分鐘內)，含 30 秒自我介紹及作品集介紹，並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雲端網站，於作品中提供連結及 QRCode。</p> <p>四、創意設計為術科，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依總分依序錄取。</p> <p>五、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：</p> <p>創意設計 50 %</p> <p>作品集面試 50 %</p>															

招生學系(組)	年級	原訂考試規定	應變措施
會計學系	二	一、【書面審查】繳交資料 1. 歷年成績單 (必繳) 2. 自傳 (必繳) 3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 (選繳) (例如語言檢定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成果作品或才藝等證明)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。 二、書面資料審查(占比例 100%)，配分比： 學業表現 50% 個人專業表現 50% 四、同分參酌 1. 學業表現 2. 個人專業表現	維持原訂考試規定【書面審查】
	三		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二		
	三		
企業管理學系(日間) 企業管理學系(進修) -時尚經營管理組 -服務業管理組	二		
	三		
財務金融學系	二		
	三		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二		
	三		
應用外語學系	二	一、【書面審查】繳交資料 1. 歷年成績單 (必繳) 2. 自傳 (必繳) 3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(選繳) (例如語言檢定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成果作品或才藝等證明)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。 二、書面資料審查(占比例 100%)，配分比： 學業表現 40% 個人專業表現 60% 三、同分參酌 1. 個人專業表現 2. 學業表現	維持原訂考試規定【書面審查】
	三		
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	二	一、【書面審查】繳交資料 1. 歷年成績單 (必繳) 2. 自傳 (必繳) 3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(選繳) (例如語言檢定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成果作品或才藝等證明) ※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。 二、各科目佔總分之比： 面試 60% 書面資料審查 40%	【書面審查】(佔分 100%) 書面審查各項占比與同分參酌順序： 1. 個人專業表現 50% 2. 學業表現 50%
	三		